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買賣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買賣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證券未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轉讓。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提述任何部分發售。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關於境外債務整體解決方案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與向關連人士發行優先票據
的可能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及該計劃的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通過該計劃實施整體解決方案，該計劃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2023年9月4日之後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其他同意債權人，持有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2%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通過此類加入，同意債權人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其中包括)就彼等於計劃會議記錄時間持有的所有計劃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對該計劃投贊成票。

作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及作為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相關計劃債務申索的清償及解除的交換，該計劃涉及在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優先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本公司將按照計劃債權人選擇的本金總額發行可換股債券，惟本金總額的當前上限應為14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增加的其他金額)。若計劃債權人選擇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超過當前上限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應按比例配發予選擇該選項的計劃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方可落實。

可能向關連人士發行優先票據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本公司將發行優先票據作為該計劃下的計劃代價。現時，梁中持有本金額為21百萬美元的未償付優先票據，其屬於計劃債務。梁中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並擬僅選擇優先票據作為計劃代價，以換取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債務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根據梁中作為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其對優先票據的擬議選擇，本公司應向梁中發行本金總額為26.59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包括額外優先票據金額)，並支付約0.263百萬美元的現金(包括1%的前期付款及重組支持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梁中直接持有78.7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梁中發行優先票據屬關連交易。由於向梁中發行優先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低額交易，完全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予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底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完成本公告所載交易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本公告中載列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6日、2023年8月14日及2023年9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及該計劃的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通過該計劃實施整體解決方案，該計劃將根據香港法律生效。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2023年9月4日之後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其他同意債權人，持有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2%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通過此類加入，同意債權人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其中包括)就彼等於計劃會議記錄時間持有的所有計劃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對該計劃投贊成票。

作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及作為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相關計劃債務申索的清償及解除的交換，該計劃涉及在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優先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載列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批准。

重組的條件為：

- 取得所有相關批准、預先批准或同意(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有關該計劃的相關法院命令、原則上批准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或其他具有國際地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發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必要批准，包括上市批准或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有條件批准、就可換股債券擬發行新股份所需之股東無條件批准、完成該計劃所需之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批准；及
- 在重組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前滿足重組支持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或在大多數同意債權人豁免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

重組生效日期應於所有未償還計劃債務將被註銷、與計劃債務有關的所有擔保將被解除、計劃代價將被分配予計劃債權人及重組的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或豁免的日期，以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大多數債權人小組之間通過書面協議延長的較晚日期(該延長日期應書面通知同意債權人)之前落實。

2.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本公司將按照計劃債權人選擇的本金總額發行可換股債券，惟本金總額的當前上限應為14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可全權決定增加的其他金額)。若計劃債權人選擇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超過當前上限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應按比例配發予選擇該選項的計劃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計劃債權人選擇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受當前上限140,000,000美元。
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到期日：	2027年7月1日

- 利息開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即基準日
- 利息： 利息應自基準日起開始累計，有關利息須每半年就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0%支付。
-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基準日後第一年，利息可由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或可換股債券實物利息支付；及
 - (ii) 自基準日後第二年年年初起，利息將以現金支付。
- 可換股債券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自(a)重組生效日期後的10個交易日，及(b)聯交所對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轉換的股份授予有條件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且完全有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至到期前的10個交易日起進行轉換。
- 轉換價： 計劃債權人可自行選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照以下方式計算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初步為緊接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1.3倍，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1.2港元或高於每股股份2.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可在調整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此類調整應自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起適用。
- 最低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1.2港元較：
- (i) 2023年7月13日(即於2023年7月14日簽署重組支持協議之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溢價約163.74%；

(ii) 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321.1%；及

(i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聯交所所報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溢價約313.8%。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計劃債權人對重組條款的可接受性評估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實現可持續的資本架構。最低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較2023年7月13日(即於2023年7月14日簽署重組支持協議之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出現溢價，對現有股東而言是為增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價重置：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在相關重置日期(不包括該日)前股份的3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則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應在基準日後6個月、18個月及24個月(各自為「重置日期」)結束時受重置機制規限，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應調整為(i)平均市價及(ii)每股股份0.8港元中的較高者。

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可換股債券實物利息)全部按最低初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1.2港元全額轉換，則將基於1美元=7.8港元的議定匯率發行合計最多91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5.4%；及

(b) 通過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3%。

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可換股債券實物利息)全部按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全額轉換，則將基於1美元=7.8港元的議定匯率發行合計最多1,365,000,000股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佔：

(a)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8.1%；
及

(b) 通過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6%。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按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0.8港元全額轉換後，其總面值最高將達13,65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由以下作擔保：

- (a)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向抵押品代理授予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發行股份的押記；及
- (b)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公司的股權。

可換股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

現金結算：

可換股債券將從現金結算中受益。

贖回事件：

強制贖回

可換股債券應按下文所載贖回安排中的金額及於贖回日期(「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償付。

- (a) 本公司應按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下文所載相關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規定本金額(「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安排」)。

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於基準日後滿18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3%
於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3%
於基準日後滿30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3%
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6%

- (b)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基準日後滿9個月當日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基準日後滿12個月當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3%的額外規定本金額，而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安排將據此更新及替換如下：

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於基準日後滿12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3%
於基準日後滿18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3%
於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3%
於基準日後滿30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3%
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6%

- (c)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基準日後滿21個月當日之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a)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贖回可換股債券6%之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而非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之3%)之規定本金額，並須於(b)基準日後滿30個月當日，贖回可換股債券6%之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而非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之3%)之規定本金額。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及自該日起贖回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安排如下：

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於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6%
於基準日後滿30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6%
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6%

(d)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基準日後滿33個月當日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的20%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而非6%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規定本金額。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及自該日起贖回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安排如下：

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 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的20%

就上文(a)至(d)項下各情況而言，可換股債券項下本金額的任何餘額加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

選擇性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另加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有關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及未付現金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予持有人，則應在所有方面與該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類持有人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契約的條件自由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或具有國際地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方可落實。

3. 可能向關連人士發行優先票據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本公司將發行優先票據作為該計劃下的計劃代價。現時，梁中持有本金額為21百萬美元的未償付優先票據，其屬於計劃債務。梁中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並擬僅選擇優先票據作為計劃代價，以換取就其持有的全部計劃債務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根據梁中作為同意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其對優先票據的擬議選擇，本公司應向梁中發行本金總額為26.59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包括額外優先票據金額)，並支付約0.263百萬美元的現金(包括1%的前期付款及重組支持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梁中直接持有78.79%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梁中發行優先票據屬關連交易。由於向梁中發行優先票據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低額交易，完全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於自願基礎上提供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並概述如下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優先票據將包括一批優先票據，其原最高本金總額參考基準日計算，相等於所有計劃債權人在記錄時間持有的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額的99%，加上截至(但不包括)基準日該計劃債務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參考基準日所計算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額外優先票據金額之金額。
- 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 到期日：** 2027年7月1日
- 利息支付：** 利息將自基準日(該日期為「**利息開始日期**」)後12個月結束時開始累計。為免生疑問，優先票據於利息開始日期前為不計息。
- 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5.0%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自利息開始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
- 贖回事件：** **強制贖回**
- (a) 優先票據須按下文贖回安排所載金額及於贖回日期(各為「**票據強制贖回日期**」)償付。本公司須按相等於所贖回優先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下文所載相關票據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優先票據的規定本金額(「**票據強制贖回安排**」)。

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於基準日後滿18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5%
於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5%
於基準日後滿30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5%
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 10%

- (b)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基準日後滿9個月當日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基準日後滿12個月當日贖回優先票據發行金額5%的額外規定本金額，而票據強制贖回安排將據此更新及替換如下：

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於基準日後滿12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5%
於基準日後滿18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5%
於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5%
於基準日後滿30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5%
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 10%

- (c)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基準日後滿21個月當日期間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a)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贖回優先票據10%發行金額(而非5%發行金額)的規定本金額，並須於(b)基準日後滿30個月當日，贖回優先票據10%發行金額(而非5%發行金額)的規定本金額。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及自該日起贖回本金額的票據強制贖回安排將因此予以更新及取代如下：

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於基準日後滿24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10%
於基準日後滿30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10%
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10%

(d) 倘於2023年1月1日至基準日後滿33個月當日的累計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則本公司須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贖回優先票據發行金額30%（而非發行金額10%）的規定本金額。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及自該日起贖回本金額的票據強制贖回安排將因此予以更新及取代如下：

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本金額
於基準日後滿36個月當日	優先票據發行金額的 30%

就上文(a)至(d)項下各情況而言，優先票據項下本金額的任何餘額加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於優先票據到期日支付。

選擇性贖回

於基準日後12個月結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有權按83.3%的價格贖回最多達額外優先票據金額的優先票據。

於優先票據年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另加截至相關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有關已贖回優先票據的任何應計及未付現金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優先票據。

抵押及擔保：

優先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擔保，並由下列抵押：

- (i) 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的押記；及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

- 契諾：** 優先票據及優先票據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股息支付或其他指定的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擔保其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d) 出售資產；
 - (e) 分配若干資產出售的所得款項；
 - (f) 設立留置權；
 - (g) 進行出售及租回交易；
 - (h) 從事許可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 訂立可限制其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的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
- 轉讓限制：** 優先票據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據此提呈發售的優先票據於新交所或具有國際地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優先票據條款的詳情載列於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細則。將另行刊發與發行優先票據相關的進一步公告。管理發行優先票據的文件條款乃考慮計劃債務及該計劃後，經本公司及債權人小組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總部設於上海，根植於長三角，佈局全國。本集團為一家全國性的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儲備遍佈中國五大核心經濟區域的都市圈，即長三角、中西部、環渤海、海峽西岸及珠三角。

有關梁中的資料

梁中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梁中由 Changxing Pte. Ltd. (楊先生所設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間接全資擁有。

5. 與重組有關的可能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1年年中以來，由於行業一直受到不利的流動性及融資形勢的挑戰，本集團已採取果斷措施，通過加快銷售及現金回款、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減少土地儲備及保存現金以及控制計息債務以穩定現金流，並實現穩定的財務狀況，以實現快速的房地產交付、穩定的運營及境內融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31億元(其中境內計息債務約為人民幣146億元，而境外計息債務則約為人民幣85億元)。該等未償還債務總額包括約人民幣16,41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約人民幣6,697百萬元的優先票據。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債務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已於2023年9月12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由於現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流動性受到限制。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總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質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44億元。在現時當地政府政策的嚴格要求下，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均在項目層面的指定銀行賬戶中進行嚴格的預售現金監管，以確保在建物業的竣工。就其境內債務而言，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境內計息債務大部分為項目質押貸款。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境內銀行及貸款機構合作，延長此類境內貸款的到期日。

境外債務及整體解決方案

於過去一年中，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顧問合作，評估其當前的財務及運營狀況，以期就本公司的若干境外債務製定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及債權人小組成員及其各自的顧問一直在進行建設性對話，以協商達成本公司境外債務經一致同意的重組。因此，已製定整體解決方案及該計劃，旨在減輕本公司的境外債務壓力，提供足夠的財務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管理其業務運營，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實現價值最大化。整體解決方案及該計劃已獲得同意債權人的壓倒性支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2%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計劃會議上投票支持該計劃。

整體解決方案將通過該計劃實施，一旦該計劃生效，其效果為計劃債權人的所有計劃債務申索將被解除及消除，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其計劃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發行優先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均為了實施該計劃，從而在各種情況下減輕本集團的整體債務壓力，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管理其業務運營。

本集團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收到任何款項。

發行可換股債券亦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資本基礎，並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情況下幫助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由於梁中將根據該計劃獲得計劃代價，設立全權信託且其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梁中的楊先生被視為於該計劃、發行優先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就發行優先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行優先票據或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楊先生）認為，儘管發行優先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發行優先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當前市場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過去12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7.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該計劃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股權結構：

- (a) 於本公告日期；
- (b) 緊隨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股份1.2港元的最低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後；及
- (c) 緊隨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後。

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上述工具完全轉換之日止並無其他變動，並按議定匯率1美元=7.8港元計算：

	(a) 於本公告日期		(b) 基於上述假設，緊隨可換股債券以每股份1.2港元的最低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後		(c) 基於上述假設，緊隨可換股債券以每股份0.8港元的最低重置經調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完全轉換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梁中	2,822,167,839	78.79	2,822,167,839	62.83	2,822,167,839	57.05
梁泰國際有限公司	59,414,060	1.66	59,414,060	1.32	59,414,060	1.2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0	0.00	910,000,000	20.26	1,365,000,000	27.59
其他股東	700,209,601	19.55	700,209,601	15.59	700,209,601	14.16
總計：	<u>3,581,791,500</u>	<u>100</u>	<u>4,491,791,500</u>	<u>100</u>	<u>4,946,791,500</u>	<u>100</u>

8. 有關該計劃項下計劃債務的資料

計劃債權人包括於計劃記錄時間作為主事人持有下列現有票據及若干境外私人債務的實益權益(或為下列現有票據及若干境外私人債務的貸款人)的人士：

-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於2022年5月到期受紐約法律規管的8.5%優先票據(「**2022年5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5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6,153,000美元；
-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於2022年7月到期受紐約法律規管的9.5%優先票據(「**2022年7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7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574,000美元；
-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於2023年4月到期受紐約法律規管的12.0%優先票據(「**2023年4月票據I**」)。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4月票據I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於2023年4月到期受紐約法律規管的8.75%優先票據(「**2023年4月票據II**」)。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4月票據II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24,224,517美元；

(e)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於2023年12月到期受紐約法律規管的9.75%優先票據(「**2023年12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12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73,848,483美元；及

(f) 本公司若干境外私募債務，

惟本公司可選擇將任何額外債務納入該計劃，前提為其獲得大多數債權人小組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給予)，而倘除外債務由債權人小組成員持有，亦須取得債權人小組成員同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梁中外，計劃債權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將列入該計劃的任何新增債權人(如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予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底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完成本公告所載交易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本公告中載列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銷售額」	指	按2023年1月1日起至適用指定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計算的有關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的累計合約銷售額
「額外優先票據金額」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相等於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6.0%及將加入優先票據的總發行規模的額外本金額
「債權人小組」	指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特別小組，均為同意債權人，約佔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的38.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結算」	指	與若干資產處置相關的現金結算，其各自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公告所附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細則內
「可換股債券轉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期間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的每股股份轉換價(可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一名受託人之間將訂立的契約，當中訂明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金額」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	指	具有「2.可能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實物利息」	指	可換股債券項下以實物支付的利息
「本公司」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債權人」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於計劃債務中持有本金實益的人士(代表其自身，或在該同意債權人為投資經理的情況下，代表其管理或提供諮詢之基金或賬戶)，其已同意作為同意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約束
「合約銷售額」	指	本公司及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2023年1月1日起至適用指定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各有關期間的有關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的累計合約銷售額(按本公司最新年度業績所披露或在聯交所上公開公佈，或如未有如此披露或公佈，則按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公佈的年度業績所披露以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銷售數據一致的方式計算)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年期為3.5年的3.0%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如「8.有關該計劃項下計劃債務的資料」一節第(a)至(e)項所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整體解決方案」	指	本公司若干境外債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建議計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資料代理」	指	D. F. King
「發行金額」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優先票據之原本金額，惟不包括額外優先票據金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及於該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優先票據」	指	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及於該日發行優先票據
「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擔保」	指	根據優先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條款由任何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支付優先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擔保
「合營企業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一家非全資受限制附屬公司，其為支付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根據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條款不時指定

「梁中」	指	梁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計劃債權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權人小組」	指	於相關時間持有債權人小組所持受限制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三分之二(66 2/3%)之債權人小組成員
「大多數同意債權人」	指	於任何時間，持有(作為本金實益持有)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當時所有同意債權人合共持有的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的50%之同意債權人
「楊先生」	指	楊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票據強制贖回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3.可能向關連人士發行優先票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釐定計劃債權人申索以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而指定的時間
「基準日」	指	2024年1月1日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規定本金額」	指	就任何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或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而言，(a)零與(b)優先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本金額中的較高者，乃按(i)於有關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或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於適用表格所載的「將予贖回之本金額」減(ii)於任何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或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贖回的優先票據或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視情況而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於任何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或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透過事先贖回贖回的本金總額除外)計算(並未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於先前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或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自規定本金額中扣除)。倘(ii)項下的金額大於(i)，則有關超出部分須予以結轉，猶如其於未來票據強制贖回日期或可換股債券強制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就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贖回而言構成(ii)的一部分(按時間順序分配)
「受限制債務」	指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在任何時候，同意債權人最近提交的受限制債務通知中列明的計劃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並經同意債權人向資料代理發送的任何轉讓通知(如適用)不時修改，且同意債權人須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資料代理提供可供信納的證據
「受限制債務通知」	指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之格式羅列受限制債務詳情之通知
「重組」	指	有關本公司境外債務的協商重組，將實質上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設想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生效日期」	指	所有計劃債務將予註銷及有關計劃債務的所有擔保將予解除及計劃代價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日期，而重組生效日期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債權人小組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重組支持協議(不時經修訂)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指	就各同意債權人而言，在遵守並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前提下，相等於該同意債權人於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日期所持有合資格受限制債務本金總額0.25%的現金金額
「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細則」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件5所載條款細則，其副本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公告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4條為實施重組而擬實行的安排計劃，誠如重組支持協議所擬定者
「計劃代價」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計劃代價，即相當於計劃債務、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的前期現金付款，以換取清償及解除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有關計劃債務申索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其於計劃債務項下對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債權人的申索屬(或將屬)該計劃的標的
「計劃債務」	指	該計劃內本公司現有票據及若干境外債務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就該計劃向計劃債權人分發的綜合文件，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解釋性聲明及該計劃的條款
「計劃生效日期」	指	制裁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6)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日期，屆時該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效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以對該計劃進行表決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票據」	指	以美元計值的一批新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截至記錄時間所有計劃債權人持有的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額的99%，加截至基準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有關計劃債務的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減參考基準日計算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額外優先票據金額
「優先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一名受託人之間將訂立的契約，當中訂明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根據優先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條款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支付優先票據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現有票據的相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所有物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每股股份價格，為顯示證券平均價格(就其成交量作出調整)之計量方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